

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文件

晋综示发〔2021〕84号

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引进总部 经济企业落户发展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引进总部经济企业落户发展意见（试行）》已经2021年8月23日第35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

2021年9月1日



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引进总部经济企业落户发展意见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全省服务业提质增效推进大会精神，着力引进和培育一批新的总部经济企业，提高产业综合竞争力、创新驱动动力、产业带动力、经济支撑力、可持续发展力，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，结合示范区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扶持对象

本意见适用于经示范区招商部门认定，符合下列条件的新引进落户“总部经济企业”。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在示范区注册、纳税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、实行独立核算的非生产类企业；
2. 在省外拥有（全资或控股）2个（含）以上子公司（分公司），或被母公司授权履行区域（功能）管理职能；
3. 企业及其主要控股股东近两年均无严重失信行为；企业设立不足两年的，自设立之日起无严重失信行为。

（二）满足基本条件基础上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，且年度对区财政贡献额3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可直接认定为总部经济企业：

1. 新公布的世界500强企业、中国企业500强、中国民营企业500强、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、中国零售企业100强的总部、区域总部或功能总部；

2. 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的总部、区域总部、功能总部、一级或二级子公司；

3. 美国、香港等境外主要证券交易市场上市公司，国内主板、创业板、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的总部、区域总部或功能总部；

4. 属于国家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、科技前沿攻关领域，研发能力居于全国行业领先水平，在所属行业排名全国前 50 名或营业收入全国前 50 名的总部、区域总部或功能总部；

5. 已获得（各省或市行业主管部门）认定的瞪羚企业、独角兽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企业等企业的总部。

（三）不满足直接认定条件的企业，在符合基本条件基础上，同时具备（或承诺落户一年内具备）以下全部条件，可认定为总部经济企业：

1. 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；

2. 落户首年进入示范区“四上”企业库，且年营业收入 1 亿元（含）以上；

3. 年度对区财政贡献额 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。

二、扶持政策

（一）新引进总部经济企业落户、贡献奖励

1. 落户奖励。总部经济企业自注册之日起前两年，根据其对区财政贡献额给予最高 95% 的奖励，年最高奖励 1 亿元。

2. 贡献奖励。总部经济企业落户第三年至第五年，对区财政贡献额连续正增长的，根据其同比增速予以分档奖励，年最高奖励 1 亿元。

同比增速 5%以下的，按照对区财政贡献额的 50%给予奖励；

同比增速 5%（含）以上的，按照对区财政贡献额 80%给予奖励；

同比增速 10%（含）以上的，按照对区财政贡献额 85%给予奖励；

同比增速 15%（含）以上的，按照对区财政贡献额 90%给予奖励。

（二）新引进总部经济企业办公用房补贴

1. 租房补贴。总部经济企业在示范区内租用自用办公用房的，自注册之日起前三年，按照每月 50 元/平方米的标准给予租金补贴，最高补贴 1000 平方米。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低于每月 50 元/平方米的，按合同约定租金予以补贴。

2. 购房补贴。自注册之日起前三年，总部经济企业在示范区内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，按照 1000 元/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，最高补贴 2000 平方米。企业已享受租金补贴的，给予差额补贴。总部企业拟在本区购买土地的，原则上不适用购置办公用房补贴。

（三）新引进总部经济企业人才奖励

对总部经济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等，在企业落户前五年，按个

人对区财政贡献额的 100%给予奖励。人才认定按照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支持人才发展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三、政策实施兑现

（一）经区招商部门认定的新引进总部经济企业，与管委会签订《项目入区（入驻）协议》，并约定扶持政策、考核目标、兑现条件等事项。

（二）对新引进总部经济企业的各项扶持政策均实行“后补贴”，原则上企业获得年度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企业当年对区财政贡献额。

（三）新引进总部经济企业在达到约定目标、兑现条件、奖励标准后的次年，通过示范区“一网通办”政策兑现服务平台申报政策兑现。

（四）区招商部门负责扶持政策的兑现和监管，按照示范区财政扶持资金管理、扶持政策实施监管等规定执行。

四、附则

（一）适用本意见扶持政策的企业，应承诺自享受政策年度起持续经营 10 年以上，期间不改变纳税义务，不将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环节分立出示范区。

企业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将扶持资金用于自身经营与发展活动。如违反承诺，企业应主动退回领取的相关奖励资金。不主动退回的，由区招商部门牵头有关单位追回。

(二)企业同时符合示范区现行多项政策条件的,原则上不重复、不交叉适用。金融(类金融)企业、外商投资企业、新建投资项目等按照示范区专项服务政策给予支持。

(三)对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但实际履行区域总部(功能总部)职能,实行统一核算、纳税,且对示范区财政贡献较大的企业,经管委会批准,可认定为总部经济企业。

区内现有企业新设分支机构、变更名称、分拆业务等情形不应认定为总部经济企业。

(四)总部经济企业在适用“落户及贡献奖励”期间,拟新投资建设产业项目的,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可合并纳入总部经济企业“新增财政贡献额”计算增速奖励。

(五)本意见涉及对示范区财政贡献额以万位计算(舍尾法),其同比增长率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(舍尾法)。如协议另有约定的,按照协议执行。

(六)本意见自2021年10月8日起执行,试行1年。